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在本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邮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。公司现任董事九名，除独立董事袁红林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汉国出席会议外，其他 8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现任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柏松先生主持。到会董事经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；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附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29 日